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照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發、刊發或傳閱。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購買證券之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90,000,000 美元 10.75% 二零二三年到期優先票據

每張票據發行價：100%

(「票據」，股份代碼：40393)

由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提供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

瑞銀

海通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瑞銀

海通國際

東英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獨家綠色債券顧問

海通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90,000,000美元10.75%優先票據(「票據」)(由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包括協合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風電(香港)有限公司、China Wind Power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CONCORD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CENTURY CONCORD HOLDINGS LIMITED、中國風電昌圖風力發電有限公司、CWP Energy Holdings Ltd、CWP Enterprises Limited、CWP Holdings Limited、CWP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國風電太仆寺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附屬公司擔保人」))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的發售備忘錄就有關票據所載透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而票據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尚笠博士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